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7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 杨磊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9 人，代表股份 1,806,812,7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529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59,944,4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2092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5 人，代表股份 546,868,2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3206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6 人，代表股份 90,869,9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04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3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3 人，代表股份 90,530,9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0329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、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如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06,812,647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869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龚潇、向菁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6 日